

中国科协 文件 科技部

科协发厅字〔2017〕21号

中国科协 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7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技局，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2017年5月30日是我国首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为进一步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牢记使命责任，创新报国；进一步促进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和服务，更加重视科技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关心科技工作者、尊重科技工作者，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中国科协、科技部将于5月下旬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以实际行动共同庆祝科技工作

者自己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重要意义

2016年5月30日，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发出向世界科技强国进军的号召，极大地鼓舞了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将载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科技发展的史册。为纪念这一有着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根据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强烈要求，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国务院2016年11月批准将每年的5月30日定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国科技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科技工作者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勇攀高峰，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的充分肯定，是对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新征程中，拼搏奉献砥砺前行寄予的殷切希望。

各地科协、科技厅（委、局），全国学会等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科技三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要把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牢记使命责任放在首位，支持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瞄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创

新报国，引领发展；要切实增强对科技工作者的关心和支持，更加强调科技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把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排忧解难放在核心位置；要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形成各类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大力协同，各类人才竞相创新创造的有利局面。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精忠报国、敢为人先、拼搏奉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紧密围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主题开展相关活动

2017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以“精忠报国、敢为人先、拼搏奉献”为主题，重点宣传中国科技事业的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弘扬中国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求真、创新的精神，讲好中国科技的故事，讲好中国科技人的故事，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争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先锋，切实担当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拓先进生产力、传播先进文化的历史重任，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各地科协、科技厅（委、局），全国学会等相关单位在组织开展活动时，要始终紧密围绕活动主题，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工作取得的新进展，表彰科技工作者在关键核心领域取得的重大突出成就，展望今后我国科技发展的美好前景，激励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激情。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创新争先行

动中涌现出来的科技工作者典型和科研团队先进集体，组织开展“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弘扬“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奖者的时代精神和先进事迹。以亲切、自然、感人的方式，广泛传播我国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求真、创新的崇高品质，增强全社会的创新自信。

1. 各地科协、科技厅（委、局）要根据工作实际，在当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科协组织要发挥联系面广的优势，在科技人员集中的地方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积极邀请党委政府相关领导同志看望科学家代表和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各级科协组织的主席、副主席和科技厅（委、局）有关负责同志要积极主动地深入到科技工作者集中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与科技工作者共同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要主动关心青年科技工作者、老科技工作者和女科技工作者。要积极为有困难的科技工作者排忧解难。

2.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要结合学会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举办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会员）表彰奖励活动，宣传报道优秀科技工作者（会员）的先进事迹；走访看望德高望重的老专家和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代表；集中开展个人会员发展工作；邀请青年科技工作者参加学会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开展独具学科和领域特色的活动等。全国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要积极参加所在学会、所在单位举办的活动。

3. 高校科协要聚焦高校科技工作者的实际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举办高校优秀科技人才表彰奖励活动，宣传报道高校优秀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走访慰问高校科技工作者，听取对科技工作的意见建议；举办跨学科学术交流和青年科技沙龙活动和科技创新创业成果展览；利用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开展科普活动；举办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宣讲，邀请德学双馨的科学家作报告等。

4. 企业科协要根据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组织开展技术创新竞赛、技术交流、企业科普、评选表彰企业先进科技工作者、走访老科技工作者等特色活动，塑造企业科协活动品牌。

各地科协、科技厅（委、局）和全国学会要积极支持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国科协九大代表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

三、认真筹备精心组织，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1. 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领导和支持，努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局面。要做好活动的设计和策划，统筹安排好与同期举办的全国科技周等重要活动的协调和衔接，丰富活动内容，充分发挥“同频共振”效果。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努力营造活动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和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终端的

作用，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让更多公众了解设立“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的意义，扩大活动的受益面和影响力。

3.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相关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精心制定工作方案。要突出务实、高效、节俭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要求，不得铺张浪费，不得过分追求形式。

4. 认真做好总结。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梳理总结典型经验，提出意见建议，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提供借鉴。

请各省级科协、科技厅（委、局）、全国学会于7月15日前报送2017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总结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各省级科协、全国学会报中国科协办公厅，各省级科技厅（委、局）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中国科协办公厅

联系人：陈晓明

联系电话：（010）68571878

传 真：（010）68578092

电子信箱：dfkxfy@cast.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中国科协办公厅
(邮编：100863)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联系人：王俊峰

联系电话：(010) 58881720

传 真：(010) 58881766

电子信箱：kjhdz@most.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

(邮编：100862)



抄送：副省级城市科协，各企业科协、高校科协，中国科协机关各
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印发
